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专家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聘任管理工作，促进专家资源共享，更好地发挥专家作用，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提供活动平台，根据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是指在价格鉴证、机动车、森林资源资产、损失类财物、无形资产、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等领域具备深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专家能够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政府、社会、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优质的价格鉴证评估服务。

第三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的聘任、组织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从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社会其他单位、团体中聘任。

第五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工作需要组织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开展下列活动：

（一）协助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完成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举报、执业争议、技术分歧中涉及的关键技

术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为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诚信建设、业务监督和争议协调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二) 协助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对有争议的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 协助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培训、案例研究、经验推广和后备人才培养，推动行业知识共享与专业传承。

第六条 为促进专家共享，鼓励专家积极工作，充分发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的才智和社会作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应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一) 根据社会的需要，推荐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参加其他单位主办的有关价格专业事务的社会活动、入选其他专家库和在司法实践中担任专家辅助人；

(二) 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工作单位或专家本人的要求，在专家职称职务晋升、学术业绩考评时证明其具有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的资格；

(三) 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工作单位、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的需要，介绍专家从事协会专家工作的成绩；

(四) 其他促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共享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聘任专家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价格鉴证评估事业，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熟练掌握评估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较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可申请聘任：

（一）取得价格鉴证师或其他评估类职业资格3年以上，或者具备高级职称且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管理、研究工作满5年；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廉洁自律，保密意识强，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对于经验丰富、影响力较大的专家，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四）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

第八条 聘请专家的程序

（一）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专家或其他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二）待聘专家按规定提交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登记表及相关材料；

（三）专家委员会对待聘专家进行资格审核；

（四）会长办公会终审确认；

（五）专家委员会制作并发放《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聘书》；

（六）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官网发布新聘任专家名单。

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可以邀请社会著名专家学者直接受聘担任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

第九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二）优先获得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提供的各项专业技术服务；

（三）对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根据完成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工作的成果获得相应的奖励和荣誉；

（五）享受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专家工作的劳务费、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六）其他依法可以享受的权利。

第十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维护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加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三）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准确、客观的专业意见；

（四）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涉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的内部信息；

（五）不得自行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或“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名义，对外提供损害云价鉴协会公信力等相关违法、违规活动；

（六）不得有损害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利益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提醒改正，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取消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资格。

（一）未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许可，擅自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或“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名义，对外提供价格咨询、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等相关价格服务活动；

（二）参加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的会议、活动或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身份参加其他会议、活动，泄露有关会议、活动的保密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拒不参加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要求参加的活动。

第十二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对专家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一）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聘任有效期三年，三年后续聘的专家名单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官网上予以公布。三年后未受续聘的，专家资格自动失效；

（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受聘专家可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解除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聘任，但应提出书面意见，并交回专家证书；

（三）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每年年初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在聘专家名单；

（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根据新聘任专家情况及时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布新聘任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